

# 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中环技函（2024）4号

## 监测服务机构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相关要求，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环境监测服务机构，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 一、报名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由

总公司加盖公章，加盖公章时须同时加盖公章骑缝章，投标文件密封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服务机构近两年具有较好的纳税信用记录和缴纳社保良好记录。（提供近两年财务报表或2023年财务报表或2024年1月1日至今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关键页或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材料）

3、具有服务内容和经验匹配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同时提供



盖章版电子版扫描发送至邮箱 zsess@126.com,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  
送达指定地点的报名文件, 我单位将不予受理。

附件：

# 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公开征集环境监测 服务机构相关说明

## 一、技术要求

(1) 服务机构通过比选承接我单位发布的监测任务，服务机构需按照监测任务的具体要求，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2) 服务机构必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数据质量主体责任，建立“谁监测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主体责任追溯制度，对其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独立公正开展监测工作，监测过程涉及的人员分别对相应工作环节的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终身负责。对违法违纪操作或弄虚作假、伪造监测数据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

(3) 服务机构使用的分析方法应为有效期内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项目对应的方法。

(4) 服务机构使用的分析方法应与污染物对应的环境质量或排放标准规定执行分析方法一致或等效；分析方法检出限必须低于排放标准中最严级别。开展监测工作时需按统一的国家标准、行业

(5) 服务机构所配置的采样和检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应具有第三方培训机构颁发的现场采样及检测资格的上岗合格证或培训证。服务机构还须按照国家、省、市颁布的监测质量管理文件的

要求，至少配备二名持证人数量的人员，采样工具和三类数量可接受的质量管理。服务机构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频次进行采样，服务机构在履约任务期间须全天候驻场服务。服务机构采样和监测须由本单位所属监测人员实施，经本单位同意，服务机构可将委托任务外包给具备相应经认证的检测资质单位进行检测的，出具的检测结论由服务机构承担责任。

(6) 服务机构应在我单位规定的时间完成监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交我单位。服务机构每次完成监测任务，对数据异常的监测数据须及时进行分析诊断，并在出具检测报告之日起五天内，把情况汇总反馈到我单位。

(9) 服务机构在履行环境监测工作任务过程中产生的有关档案资料，包括委托合同、原始记录、委托方提出的监测要求、监测方案、采样记录、检测报告等，以及由我单位出具的监测报告及监测数据的整理、分析及异常情况的调查报告等。服务机构需配合我单位的工作。

(10) 服务机构未经我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监测任务信息（时间、地点等）、监测数据等相关资料、数据透露给我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我单位提出要求，服务机构须无条件与我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11) 服务机构若具有对检测全过程流程的信息化管理系统，系统功能及流程齐全。系统具备包括但不限于任务分配、采样、样

均。应提供相应文件材料并依法在有效期内。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

社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经营，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业务，不得在公共场合

资金。

4. 良好商业信誉和履约能力证明材料提供 6000

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5、政府官网或政府专门权威网站打印的公司信用信息资料清单（含无违法或无违规记录的审批许可信息、法院被执行信息及警示信息，如前述三种信息在网站无法查询可不提供）。国家信用查询网站有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

6、保证无行贿犯罪记录，且报名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骗取中标、无严重违约及重大安全及质量问题。（在《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附表载明的计量认证项目类别应包括水和废水、环境空气与废气、土壤和固体废物。（提供省级或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正、副本内容应保持一致，如发生不一致，一切内容以正本为准，否则视为无效报名。

### 三、其它补充事宜

1. 本标书须盖“安全环境检测”、“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检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到位,对工作方案、工作流程、技术方法、工作质量保证措施拟采用对策具有可行性,得4分;</p>
	<p>4、对内容的理解、认识、重点与难点分析欠缺准确性,对工作方案、工作流程、技术方法、工作质量保证措施拟采用对策缺乏可行性、针对性,得2分;</p>
	<p>5、不提供方案,得0分。</p>

根据各单位所具备的检测管理系统信息化水平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服务机构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服务机构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如提供用工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的,须同时提供 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若服务机构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的工资发放表及工资发放银行流水复印件并加盖服务机构公章。</p>
	<p>1、根据报名单位提供的分析设备进行评审:报名单位每提供 1 类下列分析设备,得 0.4 分,最高得 4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气相色谱仪</li> <li>(2) 原子吸收仪</li> <li>(3) 原子荧光光谱仪</li> <li>(4) 液相色谱仪</li> <li>(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li> <li>(6) 电磁辐射分析仪</li> <li>(7)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li> <li>(8)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li> <li>(9) 离子色谱仪</li> <li>(10) 可见分光光度计。</li> </ul> <p>注:</p> <p>(1) 如设备为租赁的:提供投入本项目的分析设备一览表(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及对应设备的租赁合同和租赁费用清单(应包括整个服务期)复印件及对应设备在有效期内的检定或校准证书(证书上的送检人应与报名单位名称一致)复印件并加盖服务机构公章作为证明材料,租赁合同上出租方名称应与报名单位名称一致,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p> <p>(2) 如设备为自有的:提供投入本项目的分析设备一览表(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及对应设备的购置发票复印件及对应设备在有效期内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服务机构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发票上的名称应与报名单位名称一致,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p>
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情况(100分)	<p>2、根据报名单位提供的采样设备进行评审:报名单位每提供 1 类下列采样设备的,得 0.4 分,最高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个种类多提供 1 台的加 0.2 分,最高加 1 分,多提供的采样设备种类重复不得分。本项满分 4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li> <li>(2) 双路烟气采样器</li> <li>(3) 大气采样器</li> <li>(4)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li> </ul>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5) 声级计。</p> <p>注：            (1) 如设备出租的，提供拟投入项目的检测报告；</p>

注：(2) 如设备为租赁的：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清单一览表（应包括但不限于车牌号、车辆所属关系、数量、品牌、型号、规格、性能、使用年限、维护情况等）。

(3) 如车辆为租赁的：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清单一览表（应包括但不限于车牌号、车辆所属关系、数量、品牌、型号、规格、性能、使用年限、维护情况等）。

(4) 如车辆为租赁的：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清单一览表（应包括但不限于车牌号、车辆所属关系、数量、品牌、型号、规格、性能、使用年限、维护情况等）。

**服务便利性及响应情况**

服务便利性(10.0分)	<p>对报名单位提供的检测服务便利性及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 报名单位在0.5小时内(含0.5小时)响应到达我单位所在地址【中山市港口镇港口大道7号】的，得10分；</p> <p>(2) 报名单位在0.5(不含0.5小时)-1小时(含1小时)内响应到达我单位所在地址【中山市港口镇港口大道7号】的，得5分；</p>
--------------	--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中山大道7号】的，得5分；</p> <p>(3) 报名单位在1（不含1小时）-2小时（含2小时）内响应到达我单位所在地址【中山市港口镇港口大道7号】的，得3分；</p> <p>(4) 报名单位超过2小时响应到达的，得0分。</p> <p>注：提供服务响应时长证明材料及响应时长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服务机构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p>
	<p>报名单位2021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得5分。</p>
	<p>注：提供《行政处罚说明函》（格式自拟，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被处罚单位名称、处罚事由、处罚依据、处罚内容等）。</p>

技术部分	<p>施拟采用对策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得7分；</p>
	<p>3、对工作内容的理解、认识、重点与难点分析基本到位，对工作方案、工作流程、技术方法、工作质量保证措施拟采用对策具有可行性，得4分；</p>
	<p>4、对工作内容的理解、认识、重点与难点分析欠缺准确性，对工作方案、工作流程、技术方法、工作质量保证措施拟采用对策缺乏可行性、针对性，得2分；</p>
	<p>5、不提供方案，得0分。</p>
	<p>根据报名单位所具备的检测管理系统化信息化水平，</p>
	<p>检测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流程齐全程度（任务分配、</p>
	<p>信息化水平(100分)。</p>

采样、样品保存、分析、数据统计、质控等关键功能),  
检测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管理与本项目适用度阐述  
等进行评审:

1、具备完善的检测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管理,检测  
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流程(任务分配、采样、样品保  
存、分析、数据统计、质控等关键功能)齐全、完善,  
检测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管理与本项目适用度阐述  
详细、到位、明确,得10分;

2、具备基本的检测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管理,具备  
基本的检测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流程(任务分配、采

不得分。

(2) 建议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附表中的环境类检测项目作明显标记或另行附表,以便评审。

(3) 环境类检测项目是指: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土壤、水系沉积物、水质分析、水资源(生活饮用水)、水资源(地下水)、固体废物等环境类的检测项目,其他类别检测项目不参与本项评审。

1、项目负责人(仅1人):具有环境监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环境监测类中级职称的,得2分。

2、其他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 具有环境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一人得2分;具有环境类中级职称的,每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

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2) 如设备为自有的：提供投入本项目的分析设备一览表（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及

相应发票。其中发票应为开票单位公章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发票上的名称应与报名单位名称一致，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2、根据报名单位提供的采样车辆进行评审：报名单位每提供1辆采样车辆的，得2分，最高得2分。

1. 格式、内容、数量等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提供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不齐全不得分。

	<p>环保守法情况(5.0分)</p>	<p>报名单位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得 5 分。 注：提供《行政处罚说明函》（格式自拟，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名单位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是否受到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如逾期不办</p>
		<p>不得分，报名单位必须如实提供，若隐瞒实际情况提供虚假说明的，一经发现，我单位将报主管部门处理。</p>

12.4